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獎補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及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學習、保障其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獎補助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條件：

- (一)就讀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本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
- (三)轉學生持前一學年他校之成績者，需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3. 最近一學年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補助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最近一學年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

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

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申請補助金。

(五)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本條各項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

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申領獎補助金。

四、獎補助之金額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一)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依照新制辦理，所定獎學金、補助

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3萬	1萬
	中度以上	4萬	2萬
備註		障礙等級為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二)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依照舊制辦理，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

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 聽障礙、語 言障礙	輕度	3 萬	1 萬
		中度以上	4 萬	2 萬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輕度	1 萬 2 千	1 萬
		中度以上	2 萬 2 千	2 萬
	多重障礙		4 萬	2 萬
	其他障礙 (非原上障 礙類別者)	輕度	1 萬 2 千	1 萬
		中度以上	2 萬	1 萬 2 千
	備註	1. 障礙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歷年成績單或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競賽優異證明。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六、當年度申請補助金之學生人數，如超過教育部補助之名額上限時，

則依照下列條件順位依序發放至額滿為止：

(一)當學年有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課業輔導(包含同儕課業輔導、
教師課業輔導)者。

(二)當學年有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活動逾三場以上者。

(三)當學年領有低收、中低收或特殊境遇者。

(四)申請學年度學業總成績較高者。

(五)111學年度前已取得大專學籍者，不受以上補助名額之限制。

七、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由學

生事務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八、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與校內獎助學金提列。

九、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07.07.17 更新

(校名全銜):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 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 展覽名稱及 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1 () 學生證影本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畢業證書 5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 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事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p> <p>七、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u>國立大專校院</u>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及函文報部備查。 就讀<u>私立大專校院</u>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